電文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詩元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: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3046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

或居住證具結書格式1份 (36392722_1143046691_1_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,請依說明辦理具結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 (本局114年2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1682號函轉計 達)、臺北市政府114年2月27日府授人任字第1143001465 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下述對象及方式辦理各類人員具結作業:
 - (一)教學相關人員(含擬任、現職)部分:具結對象為教師、代理教師及「與學校具有僱傭關係」且「支領月薪」之教學相關人員,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採用紙本或以市府建置之iPSN人事服務網採取線上具結,紙本具結書妥善留存於學校。
 - (二)教學相關人員以外人員部分:請依照市府114年2月27日 函相關規範及對象辦理具結,包括公務人員(含初任、

大安高工 1140320

第1頁,共2頁



調任)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、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及校警。學校得依市府來函 規定,按實際需求採用紙本或以市府建置之iPSN人事服 務網採取線上具結,紙本具結書妥善留存於學校。

三、檢附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

電 2835/83/20文 交

